

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管理委員會組織條例

- 第一條 本條例依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管理條例第二條規定制定之。
- 第二條 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隸屬於銓敘部，負責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之收支、管理及運用。
- 第三條 本會掌理下列事項：
- 一、關於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之收支、保管、運用及規劃事項。
 - 二、關於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之收支、保管及運用機關之決定事項。
 - 三、關於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受委託運用機構所提基金運用計畫之審核事項。
 - 四、關於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年度預算及決算報告之編製事項。
 - 五、關於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機構績效之考核事項。
 - 六、關於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調整提撥費率及其幅度之建議事項。
 - 七、關於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資訊作業之整體規劃、系統分析、程式設計、資料處理及其他有關資訊管理事項。
 - 八、其他有關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業務管理事項。
- 第四條 本會設下列各組、室，分別掌理前條所列事項：
- 一、業務組。
 - 二、財務組。
 - 三、稽核組。
 - 四、資訊室。
- 第五條 本會設秘書室掌理議事、文書、印信、庶務、出納、公共關係及不屬各組室事項。
- 第六條 本會置主任委員一人，由銓敘部部長兼任，綜理會務；副主任委員一人，職務列簡任第十三職等，襄理會務。
- 第七條 本會置委員十三人至十七人，由銓敘部遴聘國防部、財政部、教育部、行政院主計處、行政院人事行政局、臺灣省政府、台北市政府、高雄市政府業務主管各一人，及專家學者組成之。
- 前項委員均為兼任，其由專家學者擔任者任期為二年。
- 第八條 本會置主任秘書一人，組長三人，職務均列簡任第十一職等；主任二人，專門委員三人，職務均列薦任第九職等至簡任第十職等；科長六人至八人，職務列薦任第九職等；稽核四人至十二人，職務列薦任第八職等至第九職等；系統分析師一人，職務列薦任第七職等至第九職等；專員六人至十四人，聯務列薦任第七職等至第八職等；程式設計師二人，職務列薦任第六職等至第八職等；科員十七人至二十三人，職務列委

立法院第 8 屆第 1 會期第 5 次會議議案關係文書

任第四職等至第五職等，其中六人至八人得列薦任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助理程式設計師二人，職務列委任第四職等至第五職等；助理員四人至八人，職務列委任第三職等至第五職等；書記四人至六人，職務列委任第一職等至第三職等。

第九條 本會設人事室，置主任一人，職務列薦任第九職等，依法辦理人事管理事項；其餘所需工作人員，應就本條例所定員額內派充之。

第十條 本會設會計室，置會計主任一人，職務列薦任第九職等，依法辦理歲計、會計事項，並兼辦統計事項；其餘所需工作人員，應就本條例所定員額內派充之。

第十一條 第六條及第八條至第十條所定各職稱列有官等職等人員，其職務所適用之職系，依公務人員任用法第八條之規定，就有關職系選用之。

第十二條 本會委員會議以每月開會一次為原則，由主任委員為主席，主任委員未能出席時，由副主任委員為主席，主任委員及副主任委員均不能出席時，由委員互推一人為主席。前項會議並得邀請有關機關派員列席。

第十三條 本會得視業務需要，遴聘專家學者若干人為顧問，聘期一年；其遴聘辦法另定之。

第十四條 本會委員、顧問均為無給職。但得依規定支領交通費或出席費。

第十五條 本會辦事細則由本會擬訂，報請銓敘部核定之。

第十六條 本條例施行日期，由考試院以命令定之。

立法院第 8 屆第 1 會期第 5 次會議議案關係文書